

1. 範圍

1.1 於本銷售條款中：「供應」指任何供應商供對買方所為之供應，包括貨品及/服務之供應；「買方」係指購買貨品或服務之當事人，其範圍於文義允許時，應包括買方之代理人或分包商；

「供應商」應指訂單上所記載之 Edwards Group Company；「訂單」指買方簽發給供應商之訂單；「產品」係指買方所有，並為服務標的之產品；「買賣價款」係指買方給付予供應商之貨品及/或服務之價款；「貨品」係指供應商提供予買方之產品、耗材、設備、設備零組件、備用零組件、軟體和其他貨品及材料(包括供應商基於服務之一部分而提供之任何替換貨品)；

「服務」指任何由供應商提供予買方之服務；及「換貨服務」

係指買方將原產品寄回供應商以換取新品或相同種類之堪用品。

1.2 本供應條款適用於所有關於貨品及服務之合約，並應視為合約之一部分，且除供應商與買方另對於特定條款表示同意外，應適用於且效力優於買方採購條款、訂單或其他文件上所認同、一併交付或記載之所有條款。除經供應商授權之人以適當簽署之書面表示同意外，對於本銷售條款所為之變更不生效力。所有訂單均應經供應商之接受。

1.3 訂單一經接受，本供應條款即於供應商及買方間成立供應之合約(以下簡稱合約)，並構成供應商及買方間關於供應事項之全部合約。

2. 報價

2.1 就(a)標準貨品及服務所為之報價，除另有其他記載外持續有效期間為30日；及就(b)非標準貨品及服務所為之報價乃為一預估之價格，供應商得基於報價後至供應期間內因(i)運輸、勞工及原料；(ii)處理危險物質及為遵守關於危險物質之法令；(iii)處理、交付及運送；(iv)能源或燃料；及/或(v)其他任何為履行供應而增加之成本，逕行調漲價格，並不另為通知。

2.2 所有報價不含所有應繳納之稅款，稅款包括但不限於就貨品及服務所應繳納之任何性質之加值型稅款及/或其他稅款、稅捐及稅賦(以下簡稱稅款)。所有稅款除由買方提供供應商相關稅務機關所接受之免稅證明之外，均應由買方支付。

3. 檢驗及測試

3.1 所有貨品將由供應商於提供予買方之前進行檢驗，並於適當時進行測試。

3.2 依買方要求所進行之測試或試轉，將另外收費。如買方於接獲通知之14日後未出席此等測試，供應商將逕行進行測試，且將視買方之缺席為接受貨品。

4. 供應及運送

4.1 供應商將會盡合理之努力於訂單所要求之時間及任一情況之合理期間內供應貨品及服務。

4.2 除另以書面同意外，所有貨品之運送交付條款為「FCA (Incoterms 2010) 供應商之生產廠址及/或分銷廠址」。除雙方另合意以其他方式交付外，供應商得於買方之要求時，由買方承擔費用安排貨物之運送，並就通常運送風險按買賣價款之金額為貨品投保。供應商交付貨品予運送人時，貨品之風險即移

轉予買方。倘由買方負責貨品之運送者，則買方應向信譽良好之保險公司按貨品買賣價款投保充分之運送保險，且買方應確保供應商為該保險之附加被保險人。貨品之損失風險將根據雙方同意之條款移轉至買方。買方應就貨品之所有損失或損害賠償供應商。

4.3 買方應於合約載明之交貨日或供應商通知已備妥貨品可供取貨後5日內(以較遲者為準)，收取運送貨品(以下簡稱交貨日)。買方應於接獲貨品已備妥可供運送之通知後，立即提供供應商相關之交付指示。

4.4 買方依本合約收受貨品之義務係買方之主要義務。

4.5 倘供應之貨品為新品，買方得以書面要求延後交貨日，但最遲應於貨品裝運日之6個星期前進行通知。供應商得自行裁量決定接受或拒絕該延後交貨之要求。縱本供應條款有賦予其他救濟方式，倘延後交貨之時間自交貨日起算超過14日者，每遲延一個月，供應商得向買方請求金額至少為買賣價款2%以上之補償，且買方應於開立發票後30日內給付該補償。於任何情況下延後交貨之時間自原訂交貨日起算不得超過3個月。於不影響第12條規定之前提下，延後交貨之3個月期間一經屆滿時，供應商即可安排將貨品存放於其選擇之地點並由買方支付費用。於此一情況下，供應商應被視為已經履行其貨品之交付義務，貨品損失風險應由買方承擔，買方並負有義務支付買賣價款。

4.6 倘供應之貨品並非新品，或供應商於服務完成後擬將產品送回時，買方應於接獲貨品或產品已備妥可供運送之通知時，立即提供供應商相關之交付指示。如買方接獲貨品已經備妥可以運送之通知後要求延後運送或收受貨品或產品之期間逾14日時，(i) 供應商有權以買方承擔風險及費用之方式安排將貨品或產品存放於其選擇之地點。(ii) 供應商得就通知後之每14天或不足14日之部分向買方求買賣價款2%之補償，且買方應於開立發票後30日內給付該等補償。且(iii) 供應商應被視為已經履行其貨品或產品之交付義務，貨品或產品之損失風險應由買方承擔，買方並負有義務支付買賣價款。

4.7 於換貨服務之情況下，買方應於相關訂單日期後30日內自費將擬交換之產品送予供應商。倘買方未遵守該義務，(i) 供應商得就未接獲擬交換產品之期間之每逾14天向買方請求等按買賣價款2%計算之未退還貨品之補償，且買方應於供應商開立發票後30日內給付之，及(ii) 倘自相關訂單日起超過3個月仍未退還貨品時，供應商得解除訂單或訂單有關換貨服務之部分，而買方應給付供應商供應同款新品所需費用，扣除就換貨服務已支付之款項。買方應於供應商開立發票後30日內給付上述款項。4.8 雙方當事人同意上述條款所載之應付補償及其他費用，係供應商於買方未在交貨日收取貨物時所遭受之真實預估損失。

4.9 倘供應商於收受產品後60日內未接獲任何訂單或其他書面授權指示供應商提供服務，供應商得自行裁量選擇退還該產品予買方或依供應商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處理之。供應商得向買方請求且買方同意支付所有儲存、返還及/或處理費用。

4.10 買方應確保及保證遵守所有應適用之進出口法律、規則或標準，且不得直接或間接自下述國家進口或將貨品或與貨品有關之物件出口、復運出口至下述國家：(1) 任何國家之法律或國際法規定之禁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古巴、伊朗、北韓、蘇丹及敘利亞，及 / 或 (2) 進口、出口或復運出口之行為須許可、核准或相關證明之國家，而買方未事先取得此等許可、核准或相關證明者。買方應隨同訂單一併附上可允許供應商開始其工作所必要之所有資料，以及可能必要之任何輸入許可及 / 或核准及相關證明。供應商就下列情事所導致之遲延交付或未交付貨品或任何相關物件之結果不負任何責任：(1) 貨品或任何相關物件受任何進出口之限制時，或 (2) 買方未遵守本條款或法律規定，或 (3) 任何權責機關遲延或拒絕給予出口或進口之許可或核准。供應商得要求，且買方於供應商要求時應於交貨前

(且此為交貨之前提條件) 出具經簽署之聲明文件，提供有關貨品及任何相關物件之使用資訊及 / 或終端消費者或任何交易中間人之完整身分之相關資料。縱本合約有其他條款之約定，如供應商有充分合理理由懷疑買方業已違反或意圖違反本條款時，供應商得立即終止本合約而無須負擔任何責任。4.11 除買方特別要求「一次整批運送」外，貨品將於可供應並接獲付款時提供予買方。每次運送之貨品應視為一分別及獨立之交易。供應商得於買方有任何行為或不行為，或嚴重違反合約義務時暫停運送任何雙方當事人合約所定尚未履行之貨品，而不論其係不同或同批之貨品。

4.12 除買方立即以書面通知供應商其貨品或服務不符合合約外，所有依合約約定提供之貨品及服務即應視為已經買方所接受。受損之貨品及包裝應予保存以供供應商查驗。

4.13 供應商得不經通知逕行更改貨品之規格，但該更改不得重大影響貨品之功能、形式或其適合度。

4.14 服務、安裝及測試 (commissioning) 之費用不包括在貨品買賣價款中。

4.15 買方應就任何產品之解除安裝、除役終止運轉 (de-commissioning) 及運送負責。供應商應於發現該產品不適於用以履行服務時通知買方。

5. 付款

5.1 除另有書面合意外，所有提及之金額及應給付之款項均應以新台幣支付。如買方另行指定不同之貨幣單位，供應商保留修改報價之權利，以彌補報價至接受訂單期間相關貨幣與新台幣間匯率變動之差額。

5.2 除另有書面同意外，所有款項應於發票日後 30 日內支付予供應商，而不得以任何名目扣款。發票通常將於貨品交付 (或視同交付) 或服務完成之日開立。任何發票之爭議應於發票之日起 15 日內由買方提起，否則應視為買方已接受發票。付款之時間為重要事項。

5.3 所有訂單之貨品運送前，買方均須通過信用審核。如供應商判斷買方財務狀況隨時可能無法遵守先前指定之付款條件時，供應商得取消或暫停任何尚未履行之合約。供應商得要求買方提供由供應商可接受之銀行所開立之保兌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5.4 如有任何款項逾期未付，供應商有權於不影響其得行使之其他權利或救濟之情況下，暫停交付將來需交付予買方之貨品，而無須為任何通知，及 / 或得按法定最高年利率 (目前為 20%)，就任何逾期未付款項收取利息。

5.5 供應商得將買方應給付之任何款項與供應商根據任何合約所應給付予買方之款項相互抵銷。

6. 權利之保留

6.1 於符合第 6.2 條規定之前提下，於買方無條件支付貨品全部之應付款項予供應商之前，貨品所有權仍為供應商所有。

6.2 產品之所有權於產品係換貨服務之標的時，至供應商服務中心收受產品期間移轉至供應商之外，之前均歸買方所有。

6.3 任何存放於買方廠址並由買方所有以供供應商提供服務使用之任何寄售貨品、存貨或材料之滅失或毀損風險均應由買方承擔。

6.4 於買方支付全部款項前，買方應以供應商受託人之身分，為供應商持有貨品，並應以貨品仍能識別為供應商財產之方式，將貨品與買方或第三人之其他貨品分別存放、不使其發生變更及維持其於良好狀態 (不得向供應商收費)。

6.5 如貨款逾期未付，或發生後述第 12 條所定之終止事由時，供應商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及於通知買方後得進入供應商合理確信其為貨品所在地之場所，或採取其他措施取回貨品。

6.6 貨品交貨後並於買方支付全部款項前，買方應維持貨品於良好狀態，並向信譽良好之保險公司按貨品買賣價格投保充分之保險

7. 智慧財產 及機密

7.1 供應商保留所有由供應商或代供應商所研發或創作，或供應商於任何合約中所提供之任何技術、科技資料、圖畫、規格或文件、構思、觀念、方法、過程、技巧及發明之所有權利及利益。所有該等資料應由買方保守秘密，並不得洩露予任何第三人，至其為公眾週知為止，且除其目的係用於合約所提供之貨品之外，買方不得未經供應商之事前書面同意，基於任何目的使用此等資料。

7.2 供應商保留關於供應之任何專利、著作、營業秘密、設計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所有權利，除本處另有明文規定外，買方未取得關於此等智慧財產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所提供或關於供應之任何科技資料、技術、圖畫及規格。

7.3 供應商之商標及名稱，以及其關係企業之商標及名稱除依照供應商運用於貨品、服務及相關文件之方式外，買方不得作其他之使用。

8. 擔保

8.1 有關所供應之貨品 (包含其設備、相關元件、備用品及零組件)：

A. 供應商茲承諾如貨品於正常及適當使用及維護之情況下產生材質或技術上之瑕疵 (自然耗損及耗材除外)，供應商將修繕或更換貨品，或安排由供應商代表人修繕或更換貨品 (方式由供應商選擇)，但 (i) 買方須係基於適於貨品之目的購買及使用貨品；(ii) 依據操作指示操作及維護貨品；(iii) 除另有供應商書面同意外，瑕疵須係貨品運送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所生；及 (iv) 符合本合約條款第 8.3 條之規定。

- B. 修繕後或更換後之貨品(包括換貨服務之標的)將持續於前述第 8.1A 條所定之擔保期間屆滿前受到擔保。
- C. 如需修繕或更換之貨品係位於供應商並未設有服務中心之國家者, 供應商得就貨品運送至服務中心或自服務中心運送至買方之費用向買方請款。
- D. 本條所定之擔保範圍不包括維修或更換貨品之安裝或移除, 該等費用應由買方負擔。
- 8.2 有關服務之提供:
- A. 供應商保證服務應以合理之技能及注意, 以及根據供應商之服務政策及作業, 以熟練之方式履行之。除事前有其他約定外, 供應商應提供此等服務, 包括供應商合理認為提供服務所必要之修繕及更換服務。
- B. 倘於履行服務後之下列時間點內發生產品不堪使用或故障之情事(自然耗損及耗材除外): (a) 於履行服務時所通知買方之擔保期間內(或無此一通知買方之期間, 及除另有約定外, 於完成服務之日後 90 日內); (b) 於正常使用期間內, 及(c) 買方以供應商合理滿意之方式向供應商證明供應商未根據本供應條款履行其服務時(於提供合理機會予供應商檢查主張具有瑕疵之服務, 及檢視相關文件後); 供應商得選擇補正或重新履行服務或更換服務之商品, 或退還服務費用, 但(i) 以產品故障並非由買方之行為、不行為、違約、過失、過程中之反應、過程中過量物質之累積或意外, 或買方未遵守供應商建議之保養時程及活動所造成或助長者為前提; 及(ii) 應符合第 8.3 條之規定。為避免疑慮, 服務過程中未作更換之任何產品零組件, 不列入服務擔保範圍內。
- C. 買方應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指定之供應商服務中心, 並由買方承擔運送之費用及風險。倘產品係位於供應商並未設有服務中心之國家者, 供應商得就產品自供應商服務中心運送至買方之費用向買方請款。倘買方要求供應商以價格較為昂貴之運送方式而非以供應商標準運送方式運送產品, 則買方應支付額外之費用。
- D. 本條所定之擔保範圍不包括產品之安裝或移除, 該等費用應由買方負擔。
- E. 除前述明文提供之擔保外, 服務係按「現況」所提供, 且買方應就服務之結果承擔全部風險。本供應條款均未暗示操作服務所提供之產品將不會受到任何阻礙或無任何錯誤或錯誤可以更正。由供應商、其代表人或他人所為之其他書面或口頭陳述均不構成供應商提供之擔保。
- 8.3 有關第 8.1 及 8.2 條所定之索賠(請求), 應符合下列規定: a) 索賠應首先立即以書面通知供應商; b) 貨品或任何產品不得由供應商或供應商指定以外之人修繕或更改; c) 如設備及相關元件、備用品及零組件非屬供應商自行製造,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供應商之責任應以移轉此等貨品或零組件製造商提供予供應商之保證或擔保利益為限; d) 於進行更換時, 買方應自費於供應商交付更換之貨品後 10 日內將有瑕疵之貨品返還予供應商; e) 瑕疵須非依據買方規格或指示所產生; 及 g) 買方已全數支付買賣價款或按照雙方同意之付款時程付款。
- 8.4 供應商得以減少買賣價金、返還買賣價金並取回貨品或開立除欠證明之方式履行第 8 條所定之供應商責任。
- 8.5 除前述明文提供之擔保外, 任何法令所明示或默示規定之所有保證(擔保)、條件及其他條款於法律所許可之最大範圍內均予以排除。
- 9. 責任及賠償**
- 9.1 於符合第 8 條之前提下, 下述條款為供應商關於下列事項對買方所應負之全部責任(包括因其員工、代理人或承包商之行為或不行為所應負之任何責任): (a) 違反本供應條款; 或 (b) 任何陳述、意思表示或侵權行為或不行為, 包括本供應條款所生或與其相關之過失。
- 9.2 本供應條款不排除或限制供應商因下列情事所應負之責任: (a) 因供應商之過失所引起之人身傷亡或 (b) 詐欺或虛偽不實之意思表示; 或 (c) 其他根據法律規定無法限制或排除之責任。
- 9.3 於符合第 9.4 條之前提下, 供應商應就違反合約或其過失履約行為所造成財產上之有形損失負責, 但總計賠償之金額以供應商於合約中已自買方收受之金額為限。
- 9.4 供應商對於純粹經濟上損失、利潤損失、業務損失、信譽損失、預期儲蓄損失、商譽之損害、收益損失、生產中斷、第三人向買方主張之索賠或其他損失不對買方負責, 而不論於各情況其係直接、間接或衍生, 或其他任何由本合約所生或與其有關之後續賠償索賠(無論其引發之原因為何)。
- 9.5 如買方怠於依據本供應條款履行其義務, 買方應支付供應商針對此等義務而行使其相關權利所承擔之所有費用及支出, 包括律師費用, 而不論其係尋正式程序或其他方法行使其權利, 此等權利乃屬供應商於原得行使之救濟之外另外得行使之權利。
- 9.6 為避免疑慮, 除本供應條款所定者外, 供應商對於本合約之履行或預期履行行為不負擔其他任何之合約、侵權行為、不實陳述、回復原狀或其他責任。
- 9.7 買方將賠(補)償供應商因買方使用貨品或買方供應貨品予任何非屬本供應條款當事人之任何人, 及貨品之後續使用所生任何費用、索賠、請求、責任、損害或損失, 及所有利息、罰金及法律上及其他專業上之費用及支出, 並應不使供應商遭受此等損害。此一賠(補)償應涵蓋(但不限於)供應商因貨品之使用或銷售而應對第三人所負之責任, 但如係由供應商之過失所致者, 不在此限。
- 10. 不可抗力**
- 10.1 買方或供應商就其無法合理控制之行為或事件以致未能履行合約(包括遲延或無法交付之情形)毋庸負責。
- 10.2 於發生該等遲延時, 運送或履約之日期應依供應商之請求延後相當於因遲延而喪失或其他另一合理之時間。
- 11. 取消**
- 11.1 買方得要求取消本合約任何貨品之銷售, 但最遲應於運送日之 6 個星期前以書面為之。供應商得自行裁量決定接受或拒絕該等取消之要求。於不影響供應商所享有之其他權利之前提下, 如取消本合約時, 買方應於供應商開立發票後 30 日



內，就標準貨品支付等同其買賣價款 15%以及就非標準貨品支付等同其買賣價款 30%之賠償金予供應商。

11.2 除供應商另以書面同意外，買方如取消本合約任何貨品之銷售時，買方應支付所有於取消前與服務有關之已完成工作及已購買或已提供之原料費用予供應商，並就所有費用及損失支付等同於買賣價款 15%之賠償金予供應商。

11.3 雙方當事人同意本條所定之應付款項，係供應商因買方取消全部或部分合約時所遭受之真實預估之費用及損失。

12. 終止

12.1 如買方有任何破產之行為，或買方為一公司時，被指定接管人或經核發受管理之命令，或進行清算，或發生關於無清償能力之法律所定之類似情形時（基於重整或合併之目的除外），所有依合約應給付予供應商之金額應立即到期並應予以給付，且之前縱有任何棄權行為，供應商亦得以書面立即終止合約。

12.2 如買方未遵守本供應條款之任何重要約定，並於接獲此等違約之書面通知後持續違約行為逾 14 日者，供應商得立即終止合約。

12.3 倘買方未於交貨日起 3 個月內收受及領取所交付之貨品時，於不影響供應商其他權利之前提下，供應商有權終止合約之全部或任一部分、自行處分貨品並（就標準貨品）向買方收取等同於買賣價款 15%之賠償金或（就非標準貨品）向買方收取等同於買賣價款 30%之賠償金，而買方應於供應商開立發票後 30 日內給付之。雙方當事人同意本條所定之應付款項，係供應商因買方未收取貨品時所遭受之真實預估之費用及損失。

12.4 終止合約不影響任一當事人先前已取得之權利或依其性質於合約終止後仍應繼續有效之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

13. 買方於服務提供時之責任及義務

13.1 所有產品及環境（無論係在供應商或買方或買方客戶之處所）均應無健康及安全上之風險（但已以書面通知供應商並經供應商同意者除外），供應商得於買方對健康及安全風險之處理不盡理想時（以供應商之認定為準）拒絕向任何具有風險之貨品提供服務或於有風險之環境下工作，而無須負任何責任。

13.2 買方應同意供應商於開始提供任何服務前對貨品及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供應商並無義務對於供應商合理認為曾以不當之方法使用或用於不當目的，或曾以不符合製造人操作指示之方法操作及維護，或過於老舊或狀態過差已無法以經濟之方式接受服務，或有安全疑慮之產品提供服務。

供應商有權且買方負有義務提供所有必要之途徑及配合，以使供應商得以進行評估。

13.3 買方應將有關產品可資使用之所有操作文件、圖畫、測試證明及維修檢查報告提供予供應商。

13.4 買方應賠償供應商或其員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於買方場所或買方客戶之場所遭受之任何損失、索賠（請求）或損害，並

不其等遭受損害，但如其係因供應商本身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14. 一般事項

14.1 買方不得未經供應商之事先書面同意轉讓或移轉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於合約下之任何及所有權利或義務。

14.2 除另有明文約定外，本供應條款不得由任一第三人（指當事人及其被同意之繼受人及受讓人以外之人）執行。

14.3 任一當事人捨棄追訴他方當事人違反本供應條款之行為，不得視為構成其亦捨棄追訴其他違約行為，而任一當事人之遲延或未行使或利用其於本合約之任何權利或救濟，亦不得視為其捨棄行使或利用此等權利或救濟。任一當事人之棄權行為僅於該當事人以書面簽署同意時始能拘束該當事人。倘本合約任何條款被任何管轄法院認定為無效或不得執行時，此等條款應於可使其發生效力及具執行性之最小程度內進行變更，但變更之條款應符合相關條款之原意，且其餘條款應於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繼續保持其完整之效力。

14.4 本供應條款之任一約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視為供應商須作成任何直接或間接可能違反任一地區法律規定之行為，而供應商未採取此等行為並不得被視為違反本供應條款。

14.5 所有就任何貨品所提供之圖畫、描述性之事物、科技資料、功能、執行率、內容及其他事項（不問係於目錄或廣告或附隨於本合約或於合約中所引述）均係由供應商根據供應商經驗秉持善意所陳述，其正確性在可接受之容忍範圍內，但於細節上不具約束力，且除另外特別指明外，不構成合約之一部分。除另有書面同意外，買方應自行負擔確認其訂購之貨品充分並適於其目的。

14.6 買方認知供應商將免費提供有關貨品之相關安全及訓練文書予買方，買方並得依需求予以複印。買方應完全負責落實供應商提供予買方之所有安全及訓練文書之內容。買方應確保使用、維護或處理貨品之人均有收受適當之安全及訓練文書。

14.7 由於 Edwards 是阿特拉斯科普柯 (Atlas Copco) 的一部分，買方應始終遵守阿特拉斯科普柯的《商業行為準則 (Business Code of Conduct)》（有關其內容，請參見 <https://www.atlascopcogroup.com/en/sustainability/our-sustainability-approach/our-business-code-of-practice>）、以及其他應適用之法律、命令及規則，特別是針對有關反賄賂、反貪污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隨時修正之《英國 2010 年賄賂法 (UK bribery Act 2010)》及《美國海外反貪污行為法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以下簡稱「法律規範」），而且買方應妥善設立和維持其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員工、主管、代表人、承包商及客戶符合法律規範並促使上述之人正確行事。倘買方或任何買方之雇員或代理人違反、可能違反或意圖違反法律規範，供應商有權立即以書面通知買方終止合約。倘買方懷疑或知悉買方或任何買方之雇員或代理人已違反或意圖違反法律規範，應立即通知供應商。

14.8 買方應可選擇 (1) 對貨物在使用壽命結束時產生的廢棄電氣和電子設備進行收集、處理、回收及無害環境之處置，費用由買方承擔，或 (2) 以書面形式要求供應商進行上述操作，費用由買方承擔。如果買方未行使其選擇權，則應視為已選擇選項 (1)。



15. 準據法及爭議之解決

- 15.1 本合約及任何由本合約所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索賠均應以中華民國(臺灣)法律為準據法並進行解釋。
- 15.2 買方及供應商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專屬之管轄法院，解決合約所生任何相關爭議。



15.3 請求之事項如係與買方應付款項有關時，供應商有權選擇向買方所在地之法院提起訴訟。